附件 2

关于《江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30 年）》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82 号）要求，我局组织第三方编制了《江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2026—2030 年）》（以下简称《资源配置规划》）。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背景

江门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土地面积 9535.19 平方公里。全市有 61 个镇，12 个街道办事处，289 个居民居委会，1056 个村民委员会。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482.85 万人，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426.07 万人。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286 家，其中三级医疗机构 12 家，二级医疗机构 31 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83 家，未定级 160 家。定点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29565 张，实际开放床位数 26010 张，按编制床位计算，每千参保人口床位数 6.94 张（折合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6.12 张）。全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1743 家，其中“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 17 家。

二、主要内容

《资源配置规划》主要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重点明确规划内容。规划内容主要提出了住院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规划、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和定点零售药店资源配置规划，作为一定时期内定点管理的依据和参考。最后提出组织实施的要求。

三、关于全市住院床位需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6〕12号）和《广东省基本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测算参考》要求，使用2023—2025年历史数据，以参保人口为需求测算基数，综合分年龄组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床位使用率、患者流动和基金承受能力测算住院床位需求，规划期内全市医保定点住院床位按每千参保人口6.89张（折合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约6.08张）引导配置，2026年、2030年全市规划床位数分别约为27324张、29511张。

四、关于分级配置结构

根据省测算参考，城市建成区人口300万—500万的城市，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院床位可按5∶3∶2左右调控。江门市2025年城镇常住人口337.95万人，适用该结构参考。现有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含未定级）编制床位分别为12252张、10413张、6900张，占全市29565张的41.44%、35.22%和23.34%。

如以2030年规划引导值29511张按5∶3∶2作静态比例演示，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床位分别约为14756张、8853张、5902张。

相对于现有编制，结构调整方向为适度增加三级床位、优化二级及以下床位用途。

五、关于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配置

全市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构建“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要求，城市建成区以步行15分钟（按1000米计）为服务半径、乡镇区域以骑行15分钟（按3公里计）为服务半径进行规划，服务半径内已有同类型或同等级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的，原则上暂缓新增（一体化村卫生室以及养老机构等内设的主要为内部人员服务的医疗机构除外）。原则上确保城市建成区内每个街道至少有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一级医院作为定点医疗机构可提供门诊医保服务，每个社区可设置1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或门诊部作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门诊医保服务，每个设置村卫生室（站）的行政村至少有1家村卫生室（站）可提供门诊医保服务。

六、关于定点零售药店规划配置

全市现有定点零售药店1743家，其中“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17家，7个县（市、区）均已配置。高密度人口区有药店864家、低密度人口区有845家。准入管理中，结合我市实际，以城市建成区1000米、乡镇3公里作为布点服务半径，适度控制中心城区新增密度。新申请定点的零售药店，服务半径内已有3家及以上定点零售药店的，原则上暂缓新增。

七、关于特殊情形

（一）四类“可按规定申请纳入医保定点，不受规划限制”情形。形成住院类定点编制床位的，按核定床位数计入全市床位

总量，纳入年度监测。**一是**市级以上重点（特色）专科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等。**二是**政府办公共卫生机构、专科医院项目等。**三是**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四是**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主要服务内部人员的机构。

（二）三类已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可按规定新增定点床位，不受规划限制情形。一是市级以上重点（特色）专科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等新增床位。**二是**已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在核定编制床位数量内进行院内调配。**三是**经市政府同意，纳入本市及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情形。